

公开选取需求书

公开选取项目名称：“东江水韵”（二期）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
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
公开选取人：龙川县农业农村局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公开选取项目内容

一、单位资格要求

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；
2. 必须具有工程咨询资质，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
二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“东江水韵”（二期）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服务
2. 建设单位：龙川县农业农村局
3. 项目地点：龙川县四都镇、丰稔镇
4. 项目概况：编制“东江水韵”（二期）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
5. 项目资金情况：政府资金。

三、公开选取范围、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

1. 公开选取范围：具备工程咨询资质的广东中介超市的企业。
2. 工作内容、技术要求：编制“东江水韵”（二期）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。

四、对公开选取单位的要求

（1）人员要求

中选人派驻的工作人员必须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与规章。须提供参加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，并对项目的全过程进行跟踪

服务。

(2) 工期要求

中选人中选后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，工期要求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
五、技术服务收费计算方法

1. 本次采购服务费：无。
2. 付款方式：按双方合同约定。

六、服务承诺

1. 为报服务质量，中选人须及时与选取人沟通，设置专职负责人。
2. 中选人须主动接受选取人的指导、检查、监督及协调。

七、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

需报名的中介机构，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，做好计划安排，准备好相关材料。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，将中选人列入“黑名单”，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：

1. 中选人在接到选取单位的通知后，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，到选取单位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“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”，或无法在2个工作日内完整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要求的资料。
2. 由于中选人原因，导致工期滞后，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测绘工作。
3. 中选人没有在限定时间内到选取人办公室签订服务合同。